

#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83 號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辯論終結

原告

[Redacted]

五洲國際專利商標  
FEB 13 2015  
收件章

訴訟代理人

張晨律師

黃耀霆專利師

住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84 號 12 樓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設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代表人

王美花 (局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許立穎

住同上

參加人

[Redacted]

代表人

[Redacted]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3061079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就申請第 95140103 號「風扇組合構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案號：095140103N1），應為「請求項 2 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參加人前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以「風扇組合構

書記官  
郭宇修

書記官  
郭宇修

書記官  
郭宇修

造」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有 9 項，經該局編為第 95140103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323968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其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旋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2 項，案經被告審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102）智專三（二）04128 字第 102214909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0 年 11 月 10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對於上開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3 年 8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3061079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貳、原告主張：

一、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組合構造，其中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依證據 1 說明書第[0034]段：「一導線 19 導接至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並延伸穿過該定子 16 之一鐵芯支架 20 之一支柱 21 上的一孔，以連接該電路板 12」及證據 1 第 3、4 圖，證據 1 之電路板 12 容納在密閉室 11 時，電路板 12 與螺合部 4b 之間係形成有孔隙之鬆配合，電路板 12 與螺合部 4b 之間僅藉由導線 19 連接、結合該電路板 12，故電路板 12 與基座 4 之間並無其他固定構造，可認證據 1 導線 19 不僅具有電性連接定子 16 與電路板 12 功效，

亦同時具有固定該電路板 12 功效。

(二)被告已認「證據 1 中之電路板雖未明確界定以固定件固定於基座，但電路板無法憑空設置，電路板藉由固定件等機構固設於風扇基座為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參證據 1 第 3、4 圖，證據 1 電路板 12 與鐵芯支架 20 之支柱 21 僅有鄰接設置關係，電路板 12 如未以導線 19 固定則如何懸空設置？是證據 1 之導線 19 同時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故證據 1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二、組合證據 1、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 2 說明書第 4 頁第 4 至 8 行記載：「在利用磁場 N、S 極的作用力來推動扇葉轉動之風扇設計中，大多需依靠設在控制電路板上之積體電路晶片來感應磁場的變化，並進一步處理纏繞在絕緣架上的通電線圈的電流切換，以達到利用通電線圈產生之磁場力來推動扇葉轉動的目的」、第 4 頁第 15 至 21 行記載：「如第一圖所示，風扇馬達之絕緣架 40 通過連接部 20 上之插腳 21 與控制電路板 30 相連，積體電路晶片 10 乃直立在控制電路板 30 上。由於積體電路晶片 10 僅藉由數根細微的插針 101 直立在控制電路板 30 上，很容易產生傾斜，所以造成積體電路晶片 10 對磁場之變化感應不良，不能迅速有效地處理纏繞在絕緣架 40 上之通電線圈的電流切換，最終影響風扇之正常運轉」、第 5 頁第 7 至 8 行記載：「本創作之另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絕緣架與控制電路結合良好之風扇馬達」、第 5 頁第 14 至 19 行記載：「與現有技術相比較，本創作風扇馬達在絕緣架之圓形框架外側加設一個固定部，有助於將直立之積體電路晶片固定在控制電路板上，使之不偏離，從而提升風扇品質。…，並將絕緣架與控制電路板牢固地結合在一起」可知，證據 2 之「風扇馬達」，其絕緣架 40、50 即係用以纏

繞線圈以形成馬達之定子，且該「風扇馬達」當然須設有與定子利用磁場 N、S 極的作用力來推動之扇葉旋轉動，以形成一風扇，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理解。

(二)證據 2 絕緣架 40、50 與控制電路板 30、200 牢固地結合在一起，具有固定控制電路板 30、200 功效外，絕緣架 40、50 經纏繞線圈以形成馬達之定子後，該定子上當然設有與可以旋轉之轉子以形成一馬達，且利用磁場 N、S 極的作用力來推動扇葉旋轉，故證據 2 之絕緣架 40、50 亦同具有設置馬達及支撐扇葉旋轉功效。

(三)縱如被告所稱證據 1 導線 19 未揭露同時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惟證據 2 已教示「至少一插腳 331、13，該插腳 21、331、13 係固定該控制電路板 30、200 於絕緣架 40、50 之該第一表面；插腳 21、331、13 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控制電路板 30、200，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控制電路板 30、200」等技術手段，經由證據 2 所教示，將證據 1 之鐵芯支架 20 之支柱 21 形成如證據 2 所示之插腳 331、13 可為導電金屬，及將證據 1 之電路板 12 進一步設插置孔，再將插腳 331、13 分別插置於上述插置孔中，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故組合證據 1、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組合證據 1、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一)證據 3 說明書第 2 欄第 58 至 67 行：「該殼體 2 另具有近似圓形之一支撐板 8，該支撐板位於該環牆部 6 內且接近底端。三個徑向臂部 10 由該殼體 2 之一底部開口端的周緣徑向朝內凸伸，且該軸向延伸部 12 連接該臂部 10 之內側及該支撐板的周緣」、第 3 欄第 1 至 8 行：「一個圓形的安裝孔 14 形成在該支撐板 8 的中央，一個銅製筒狀之軸承座 16 係垂直設置

於該支撐板 8，該軸承座之底瑞部係固定於該安裝孔 14。該支撐板 8 係形成供數個導電銷通過之穿孔 18。該支撐板 8 的外徑大致等於一定子 20 之一定子鐵心 22 的外徑」、第 3 欄第 9 至 23 行：「該定子 20 具有層疊結構之該鐵心 22，一上部絕緣體 24 及一下部絕緣體 26 係於垂直方向上包覆該定子鐵心 22，且該線圈 28 係纏繞夾設於該絕緣體 24 和 26 之間的鐵心 22。該定子 20 係固定於該軸承座 16 的外周面，該下絕緣體 26 之一部分結合該支撐板 8，以穩固地支撐該定子 20。數個導電銷 30 係以其上端與下端暴露於外的方式嵌埋於該下部絕緣體 26。該線圈 28 的導線端係以環繞包覆的方式連接該導電銷 30 的上端部。該導電銷 30 的下端部通過該穿孔 18 且突出於該支撐板 8 的下方」、第 3 欄第 24 至 43 行記載：「一轉子 36 之一轉軸 38 係透過一對軸承 32 及 34 而可旋轉地設置於該軸承座 16 內，…。該轉子 36 係形成具有該轉軸 38 之一輪轂、及杯狀之一支撐件 44，數個葉片 46 形成於該轉子支撐件 44 之一環周壁的一外表面，…。該轉軸 38 係由金屬製成，且以壓設或插設等類似方式設置於該轉子支撐件 44」、第 3 欄第 44 至 52 行記載：「近似圓形之一電路基板 54 係設置於該支撐板 8 之一下表面」、第 3 欄第 53 行至第 4 欄第 8 行記載：「該銷孔 64 係形成於該電路基板 54，用以連通該支撐板 8 的穿孔 18。嵌埋於絕緣體 26 中之該導電銷 30 係插設通過該支撐板 8 的穿孔 18 以及該電路基板 54 的銷孔 64，且該導電銷 30 延伸出該銷孔 64 下的一端係焊接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該電路基板 54 係抵接該支撐板 8 之下方，固定在該支撐板 8 上之該定子 20 的導電銷 30 可被引導至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側，並固定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藉此穩固地將該電路基板 54 固定於該支撐板 8」可知，證據 3 之無刷馬達，其

導電銷 30 即係用以將支撐板 8 與電路基板 54 固定結合在一起之具有固定電路基板 54 功效外，其支撐板 8 上亦設有定子 20 與轉子 36 以形成一馬達，且該轉子 36 具有數個葉片 46，證據 3 之支撐板 8 具有設置馬達及支撐葉片 46 旋轉功效。故單獨證據 3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技術內容。

(二)證據 1 之導線 19 縱未揭露同時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惟證據 3 已教示：「至少一導電銷 30 係固定該電路基板 54 於支撐板 8 之該第一表面（下表面）」，以及，「該導電銷 30 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基板 54，且電性連接該定子 20 與該電路基板 54」等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顯然可以輕易將證據 1 之導線 19 形成如證據 3 之導電銷 30，使該導線 19 同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效。是以，組合證據 1、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四、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為此聲明請求：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被告應就第 95140103 號發明專利請求項 2 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叁、被告答辯：

一、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與證據 1 之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係利用具導電材質之固定件，貫穿位為基座第一表面的電路板，且電性連接位為基座第二表面的定子與該電路板，前述技術特徵並未揭露於證據 1，且證據 1 也完全未教示原告所主張導線被利用於固定電路板，其中「導線」通常之作用在於「電子訊號傳導」，而證據 1 之螺絲係將蓋板鎖固於基座，兩元件均非用以固定電路板，證據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二、就證據 1、2 或 1、3 之組合表示意見如下：

(一)原告之起訴理由僅簡略說明證據 2 說明書內容揭露電路板以固定部固定於「絕緣架」上，證據 3 說明書內容揭露電路板以導電銷固定於「支撐板」上云云，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 1、2 或 1、3 之組合動機是否明顯的具體理由。且更正後請求項 2 與證據 1 之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係利用具導電材質之固定件，貫穿位為「基座第一表面」的電路板，且電性連接位為「基座第二表面」的定子與該電路板等技術特徵，且其中系爭專利的基座，與「絕緣架」（證據 2）或「支撐板」（證據 3）並非屬完全相同之元件，原告亦未提出明確且令人信服之證據及理由，證明證據 2 或 3 所揭露內容是否能促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去改良證據 1 之結構而成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發明。

(二)證據 2 的絕緣架係用以纏繞「線圈」，並未承載定子及扇輪，見證據 2 說明書：「該絕緣架 50 具有一圓形框架 44，該圓形框架 44 內部形成一個容置空間 441，外側沿徑向設有四個延伸臂 11，該等延伸臂 11 上繞有線圈（圖未示）……」由證據 2 關於「馬達」改良的教示，僅會改良證據 1 的馬達部分，故證據 1、2 之組合不會形成如系爭專利之結構。

(三)由原告所提證據 3 中譯本第 3 頁：「導電銷 30 延伸出該銷孔 64 下的一端係焊接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可知導電銷 30 本身不確定是否有固定功能，有可能僅是類似習知導線，還需以焊接方式被動地固定在電路板上，且不易拆卸，而系爭專利是以螺合方式主動固定，可被拆卸且方便維修。

另由證據 3 第 2 頁：「一小型開口端 56 係供該轉軸 38 輕鬆地插入，且該開口係形成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中心……」可知電路板是有開孔的，與系爭專利不同，故證據 1、3 之組合也不

會形成如系爭專利之結構，仍會以習知導線加「適量焊料」，且焊料通常僅是用來將導線附著於電路板上，不會用大量焊料來固定電路板等「重物」，故而易因碰撞而脫落，或意外造成短路，而系爭專利的固定方式不會有上述缺點，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 2 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

(四)綜上，原告所持新證據及其理由，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肆、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辯。

伍、本件之爭點（見本院卷第 93 頁）：

一、證據 1 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 1、證據 2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 1、證據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陸、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應適用之專利法：

查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 95 年 10 月 30 日，核准公告日為 99 年 4 月 21 日，故本件關於系爭專利是否具備進步性之判斷，應依核准審定時有效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稱 92 年專利法）。按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92 年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判斷是否具備進步性時，得組合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單一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以判斷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是否能輕易完成。

二、本院得審酌新證據：

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



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於原處分及訴願階段僅提出證據 1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嗣於本件行政訴訟階段，始提出證據 2 及證據 3，並主張證據 1 分別與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係就同一撤銷理由（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是否不具進步性）所提之新證據，並經被告就該新證據提出答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就上開新證據，得併予審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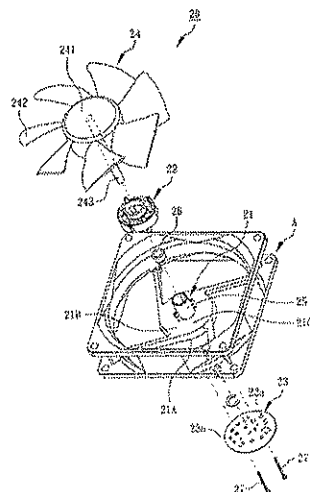
### 三、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 (一)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本院卷第 115-121 頁）：

系爭專利為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係至少包含一基座、一定子、一電路板及一扇輪，該基座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該電路板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定子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且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該扇輪係具有一輪轂，該輪轂係罩覆該定子。系爭專利係將該電路板及該定子分別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及該第二表面，以增加該電路板之電路佈局空間，更可提高該電路板維修或重工之便利性（見系爭專利摘要）。

#### (二)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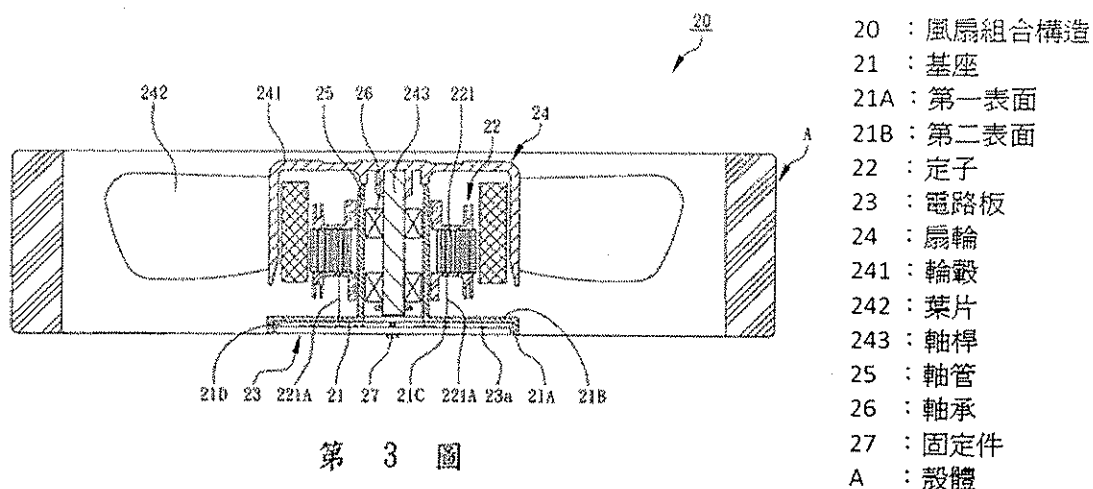
##### 1.系爭專利第 2 圖為一風扇組合構造之立體分解圖



- 20：風扇組合構造
- 21：基座
- 21A：第一表面
- 21B：第二表面
- 22：定子
- 23：電路板
- 24：扇輪
- 25：軸管
- 26：軸承
- 27：固定件
- A：殼體

第 2 圖

## 2.系爭專利第3圖為該風扇組合構造之組合剖視圖



第 3 圖

### (三)系爭專利申請範圍分析：

參加人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提出更正，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2 個請求項，其中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原處分所為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業已確定，本件僅就請求項 2 為審理）。

1.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一基座，其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該基座；以及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
2. 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風扇組合構造，其中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

### 四、有效性證據技術分析：

(一)證據 1 為 2001 年 11 月 1 日公開之美國第 US2001/0036416A1 號「BLOWER」專利案（見原處分卷一第 6 至 1 頁）：

證據 1 公開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 1. 證據 1 技術內容：

證據 1 係揭露一種風扇，該風扇具有一馬達 3 及一基座 4，該馬達 3 設於該基座的前側，一凸緣 4a 由該基座 4 之外周面向後延伸以形成具有底部之一圓桶體，該圓桶體由一蓋板 10 封閉以形成一封閉室 11，該封閉室 11 可用以容納電路板 12。該基座 4 向前延伸形成一套桶形的軸承座 15，該軸承座 15 由一定子 16 環繞。一導線 19 穿過該定子 16 之一鐵芯支架 20 之一支柱 21 上的一孔，以導接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 至該電路板 12。該馬達 3 之軸心 3a 的末端結合於一中心轂部 6c，該中心轂部 6c 係從一葉輪 6 之一前面板 6a 向後延伸而成，該葉輪 6 包含一前面板 6a、一凸緣 6b 及適當數量的葉片 7，該凸緣 6b 係由該前面板 6a 之外周面向後延伸，該數個葉片 7 環設於該凸緣 6b 之外周面。

### 2. 證據 1 主要圖式如下：

證據 1 圖 3 及圖 4 為一風扇之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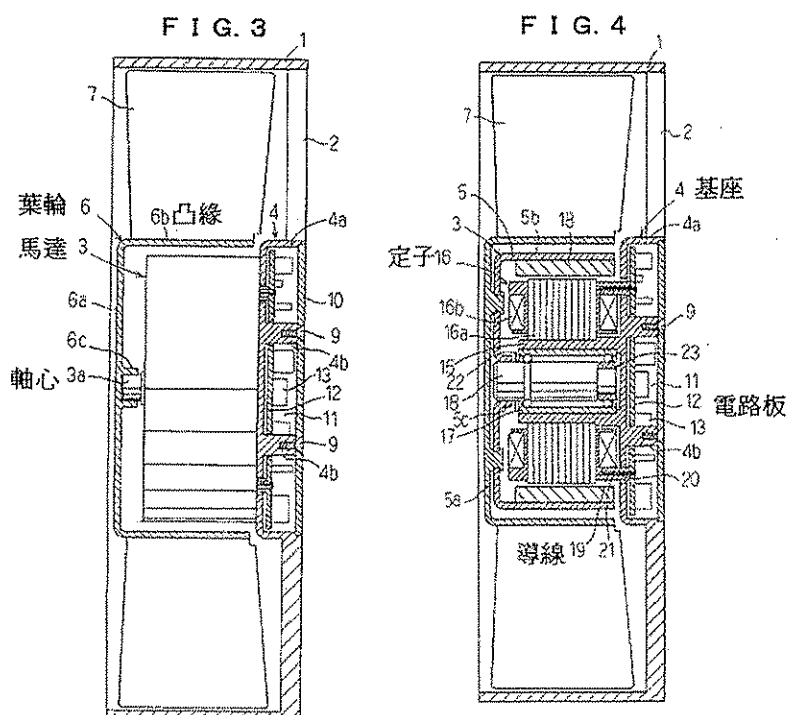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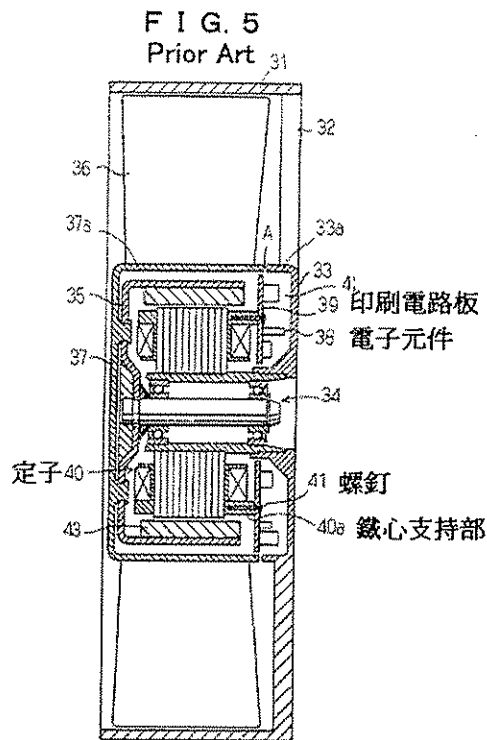


圖 5 為一習知風扇之剖視圖：



(二)證據 2 為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254817 號「風扇馬達」專利案（見本院卷第 13 至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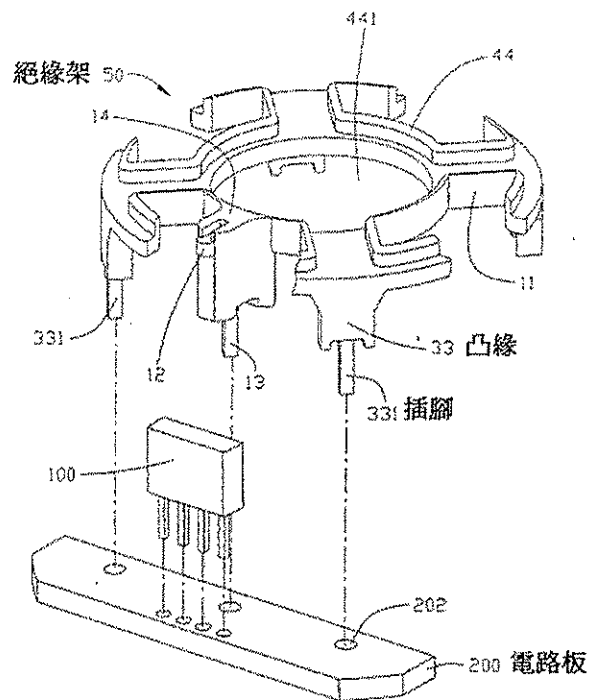
證據 2 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1. 證據 2 技術內容：

證據 2 揭露一種風扇馬達之絕緣架 50，該絕緣架 50 之凸緣 33 底端設有插腳 331，該插腳 331 焊接固定在一控制電路板 200 上設置之插孔 202 內，使絕緣架 50 與控制電路板 200 之間能夠牢固地互相連接，一晶片 100 固定於該控制電路板 200 上。上述插腳 331 可為導電金屬，且可與該凸緣 33 或該固定部 14 一體成型；或該凸緣 33、固定部 14 進一步具有插置孔，上述插腳 331、13 分別插置於上述插置孔中。

2. 證據 2 主要圖式如下：

證據 2 第三圖為一馬達風扇之絕緣架與電路板之立體分解圖



第三圖

(三) 證據 3 為 1997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5663604 號「BRUSHLESS MOTOR」專利案（見本院卷第 26 至 33 頁）：

證據 3 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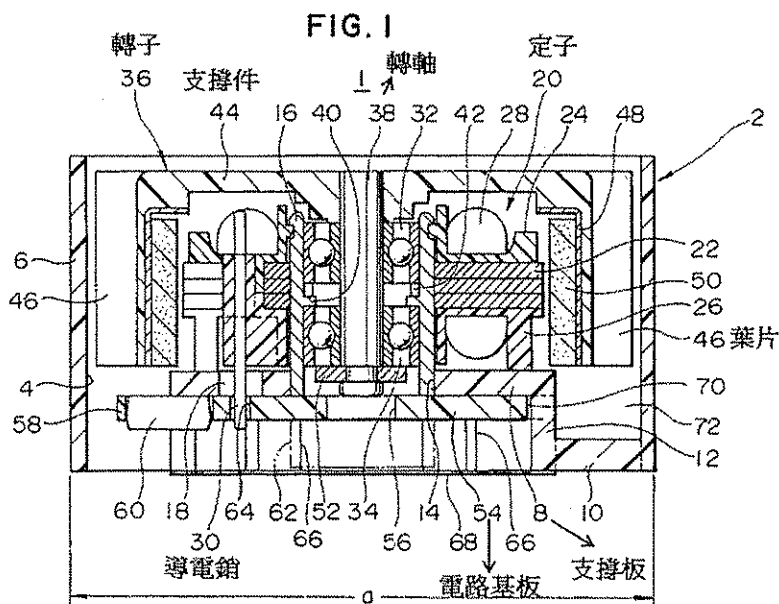
1. 證據 3 技術內容：

證據 3 揭露一種無刷風扇馬達，該風扇馬達之殼體 2 具有一近似圓形之支撐板 8，該支撐板 8 在殼體 2 之一底部表面形成一向下開口的凹部，該支撐板 8 係形成供數個導電銷 30 通過之穿孔 18。一定子 20 之線圈 28 的導線端以環繞包覆方式連接該導電銷 30 的上端部，該導電銷 30 的下端部通過該支撐板 8 之穿孔 18 且突出於該支撐板 8 的下方。一轉子 36 係包含一葉輪、一轉軸 38 及一支撐件 44，數個葉片 46

形成於該支撐件 44 之環週壁的外表面。一電路基板 54 設置於該支撐板 8 之下表面，數個銷孔 64 形成於該電路基板 54 以連通該支撐板 8 的穿孔 18。嵌埋於絕緣體 26 中之該導電銷 30 係插設通過該支撐板 8 的穿孔 18 以及該電路基板 54 的銷孔 64，且該導電銷 30 延伸出該銷孔 64 下的一端焊接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該電路基板 54 係抵接該支撐板 8 之下方，固定在該支撐板 8 上之該定子 20 的導電銷 30 可被引導至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側，並固定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藉此穩固地將該電路基板 54 固定於該支撐板 8。

2. 證據 3 主要圖式如下：

證據 3 圖 1 為一無刷風扇馬達之剖視圖



四、技術爭點分析：

(一) 證據 1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茲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與證據 1 之技術內容比對分析如下：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技術特徵	證據 1 技術內容	是否揭示
1A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	一種風扇組合構	是

	其包含：	造，其包含：	
1B	一基座，其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一基座 4，該基座 4 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是
1C	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	一定子 16，其係設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二表面	是
1D	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	一電路板 12，其係設置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 12 透過一導線 19 與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 電性連接	是
1E	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該基座；以及	一葉輪 6，其係具有一前面板 6a、複數個葉片 7 及一軸心 3a，該軸桿係設於該前面板 6a 之中心轂部 6c，且該軸心 3a 係設於該基座 4	是
1F	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	X	否
2A	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	X	否

1. 證據 1 圖 4 揭露一種風扇組合構造，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A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之技術特徵。

2. 證據 1 圖 4 揭露該風扇組合構造包含一基座 4，該基座 4 具有一第一表面（圖中朝右之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圖中朝左之表面），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B「一基座，其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之技術特徵。
3. 證據 1 圖 4 揭露一定子 16，其係設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二表面，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C「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之技術特徵。
4. 證據 1 圖 4 及發明說明第[0034]段揭露一電路板 12，其係設置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 12 透過一導線 19 與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 電性連接，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D「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之技術特徵。
5. 證據 1 圖 4 及發明說明第[0034]段揭露一葉輪 6，其係具有一前面板 6a、複數個葉片 7 及一軸心 3a，該軸桿係設於該前面板 6a 之中心轂部 6c，且該軸心 3a 係設於該基座 4，系爭專利之扇輪、輪轂、葉片、軸桿分別相當於證據 1 之葉輪 6、前面板 6a、葉片 7、軸心 3a，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E「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該基座；以及」之技術特徵。
6. 查證據 1 圖 3 及發明說明第[0027]段揭露一凸緣 4a 由該基座 4 之外周面向後延伸以形成具有底部之一圓桶體，該圓桶體由一蓋板 10 封閉以形成一封閉室 11，該封閉室 11 可用以容納電路板 12；證據 1 僅揭露該電路板 12 容置於該封閉室 11 內，並未揭露額外以一固定件固定該電路板 12，故證據 1 未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F「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



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及要件 2A「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之技術特徵。

7.證據 1 未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F「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及要件 2A「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且系爭專利之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同時具有固定電路板及傳遞電子訊號之功效，非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 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8.原告雖主張，證據 1 第 5 圖及說明書第[0003]段揭露「一印刷電路板 39 包含用以控制馬達的數個電子元件 38，並透過一螺釘 41a 鎖固於一定子 40 之一鐵心支持部 40a」。經由證據 1 第 5 圖所揭露之先前技術所教示，顯然可以利用螺釘由穿設導線 19 之孔將電路板 12 固定於支架 21，即使導線 19 與螺釘形成電性連接，僅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該螺釘當然具有固定與電性連接兩種功能云云（見原告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準備書狀第 4 頁）。惟查，證據 1 第 4 圖之導線 19 用於電性連接該電路板 12 與該線圈 16b，證據 1 並未明確教示以導線 19 固定電路板，而證據 1 第 5 圖及說明書第[0003]段之螺釘係作為鎖固之用，故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證據 1 之先前技術輕易思及將證據 1 之螺釘用於傳導電子訊號，即無以螺釘由穿設導線 19 之孔將電路板 12 固定於支架 21 再使導線 19 與螺釘形成電性連接之動機，原告所言無非後見之明，並非可採。

(二)證據 1 與證據 2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

步性？

茲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與證據 1、2 之技術內容比對分析如下：

要件	系爭專利請 求項 2 技術特徵	證據 1 技術內容	證據 2 技術內 容	是 否 揭 示
1A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	是
1B	一基座，其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一基座 4，該基座 4 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是
1C	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	一定子 16，其係設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二表面		是
1D	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	一電路板 12，其係設置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 12 透過一導線 19 與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 電性連接		是
1E	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	一葉輪 6，其係具有一前面板 6a、複數個葉片 7 及一		是

	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該基座；以及	軸心 3a，該軸桿係設於該前面板 6a 之中心轂部 6c，且該軸心 3a 係設於該基座 4		
1F	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	X	該絕緣架 50 之凸緣 33 底端之插腳 331 焊接固定在一控制電路板 200 上，使絕緣架 50 與控制電路板 200 之間能夠牢固地互相連接	是
2A	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	X	X	否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與證據 1 之比對說明已如前述，證據 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F「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及要件 2A「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之技術特徵。

2. 證據 2 第二圖至第四圖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7 至 15 行揭露一種風扇馬達之絕緣架 50，該絕緣架 50 經纏繞線圈後形成馬達之定子，該絕緣架 50 之凸緣 33 底端之插腳 331 焊接固定在一控制電路板 200 上，使絕緣架 50 與控制電路板 200 之間能夠牢固地互相連接，該插腳 331 可為導電金屬。雖然證據 2 之插腳 331 可使絕緣架 50 與控制電路板 200 之間能夠牢固地互相連接，惟該插腳 331 係使控制電路板 200 與絕緣架 50 連接，因該絕緣架 50 為絕緣體，故該插腳 331 無法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因此證據 2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2A「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之技術特徵。

3. 由於證據 1 及證據 2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2A「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之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之導電材質之固定件具有傳遞電子訊號之功效，非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1 及證據 2 所揭露技術內容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1 與證據 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 證據 1 與 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茲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與證據 1、3 之技術內容比對分析如下：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技術特徵	證據 1 技術內容	證據 3 技術內容	是否揭示
1A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	是
1B	一基座，其係具	一基座 4，該	一支撐板 8	是

	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基座 4 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該支撐板 8 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	
1C	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	一定子 16，其係設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二表面	一定子 20，其係設於該支撐板 8 之該第二表面	是
1D	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	一電路板 12，其係設置於該基座 4 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 12 透過一導線 19 與該定子 16 之線圈 16b 電性連接	一電路基板 54，其係設置於該支撐板 8 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基板 54 藉由該導電銷 30 與該定子 20 電性連接	是
1E	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	一葉輪 6，其係具有一前面板 6a、複數個葉片 7 及一軸心 3a，該軸桿係設於該前面	一轉子 36 係包含一葉輪、一轉軸 38 及一支撐件 44，數個葉片 4	是

	該基座；以及	板 6a 之中心轂部 6c，且該軸心 3a 係設於該基座 4	6 形成於該支撐件 44 之環週壁的外表面，該轉軸 38 係設於該支撐件 44 之中心，且該轉軸 38 係設於該支撐板 8	
1F	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	X	一導電銷 30 將該電路基板 54 固定於該支撐板 8	是
2A	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	X	該導電銷 30 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基板 54，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	是

1. 證據 3 圖 1 揭露一種風扇馬達 1 之組合構造，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A 「一種風扇組合構造，其包含」之技術特徵。
2. 證據 3 圖 1 揭露該風扇馬達 1 包含一支撐板 8，該支撐板 8 具有一第一表面（圖中朝下之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圖中朝上之表面），該支撐板 8 用於承載一定子 20、一轉子 36 等構件，系爭專利之基座相當於證據 3 之支撐板 8，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B 「一基座，其係具有一第一表面及一對應該第一表面之第二表面」之技術特徵。
3. 證據 3 圖 1 揭露一定子 20，其係設於該支撐板 8 之該第二表面，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C 「一定子，其係設於該基座之該第二表面」之技術特徵。
4. 證據 3 圖 1 揭露一電路基板 54，其係設置於該支撐板 8 之該第一表面，證據 3 發明說明第 3 欄第 19 至 23 行、第 3 欄第 64 行至第 4 欄第 2 行揭露該定子 20 之線圈 28 的導線端以環繞包覆方式連接該導電銷 30 的上端部，且該導電銷 30 的下端部焊接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因此該電路基板 54 藉由該導電銷 30 與該定子 20 電性連接，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D 「一電路板，其係設置於該基座之該第一表面，該電路板係與該定子電性連接；以及」之技術特徵。
5. 查證據 3 圖 1、發明說明第 3 欄第 27 至 30 行揭露一轉子 36 係包含一葉輪、一轉軸 38 及一支撐件 44，數個葉片 46 形成於該支撐件 44 之環週壁的外表面，該轉軸 38 係設於該支撐件 44 之中心，且該轉軸 38 係設於該支撐板 8，系爭專利之輪轂、葉片、軸桿分別相當於證據 3 之支撐件 44、葉片 4

- 6、轉軸 38，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E「一扇輪，其係具有一輪轂、複數個葉片及一軸桿，該軸桿係設於該輪轂之中心，且該軸桿係設於該基座；以及」之技術特徵。
- 6.證據 3 發明說明第 4 欄第 2 至 8 行揭露固定在該支撐板 8 上之該定子 20 的導電銷 30 可被引導至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側，並固定於該電路基板 54 的下表面，藉此穩固地將該電路基板 54 固定於該支撐板 8，系爭專利之固定件相當於證據 3 之導電銷 30，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1F「至少一固定件，該固定件係固定該電路板於基座之該第一表面」之技術特徵。
- 7.證據 3 圖 3 揭露該導電銷 30 貫穿該電路基板 54，而既名為「導電」銷，理當為導電材質，且該電路基板 54 藉由該導電銷 30 與該定子 20 電性連接已如前述，故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要件 2A「該固定件係為導電材質，其係貫穿該電路板，且電性連接該定子與該電路板」之技術特徵。
- 8.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整體技術特徵，自當具有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所載之功效，難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有何不可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為熟習該項技術者依證據 3 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3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由於單獨由證據 3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 1 與證據 3 之組合亦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 9.被告雖主張，系爭專利的基座與證據 3 之支撐板非屬完全相同之元件云云（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訴訟答辯書第 2 頁）。惟查，證據 3 之支撐板 8 用於承載一定子 20、一轉子 36 等構件，其作用與系爭專利之基座並無不同，故系爭專利之基座相當於證據 3 之支撐板 8，被告所述不足採信。



10. 被告又主張，證據 3 有提到導電銷要另以焊接方式固定於電路板上，系爭專利是用螺合的方式，不需要另外焊接，本身即具有導電及固定的兩種效果，證據 3 的導電銷應該只有導電效果，與習知的導線一樣云云（見本院 104 年 1 月 7 日言詞辯論筆錄）。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要件 1F 界定該固定件將該電路板固定於基座之第一表面，而證據 3 發明說明第 4 欄第 2 至 8 行已揭露導電銷 30 穩固地將該電路基板 54 固定於該支撐板 8，因此證據 3 的導電銷應具有固定功能，被告之理由不足採信。被告又主張，因證據 3 導電銷 30 須以焊接方式固定在電路板上，不易拆卸，系爭專利是以螺合方式主動固定，可被拆卸、方便維修，故系爭專利與證據 3 有所不同云云（見本院 104 年 1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所提簡報），惟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第 2 段固記載「請再參閱第 2 及 3 圖…該固定件 27 係可為黏膠、螺桿等…在本實施例中，該固定件 27 係為螺桿，其係貫穿該電路板 23 並螺合於該基座 21，以將該電路板 23 固定於該容置穴 213 中…」惟此僅為一實施例，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要件 1F 並未界定該固定件是以何種方式將該電路板固定於基座之第一表面，被告逕認系爭專利係以螺合方式主動固定，並持以與證據 3 之焊接固定方式為比對，自有未洽，而證據 3 確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所界定之技術特徵，被告此部分之理由，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證據 1，證據 1 與證據 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惟證據 1 與證據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違反 92 年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應撤銷之事由，原處分未及就原告於行政訴訟時所提之新證據即證據 1 與證據 3 之組合

予以審酌，則其所為「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即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妥適，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雖證據 1 與證據 3 之組合係原告嗣後始提出之新證據，參加人無法及時於被告舉發審查階段斟酌是否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然本院業依職權命參加人參加訴訟，參加人均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辯，而本件經兩造充分攻防後，本院認定證據 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整體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並無不可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確不符專利要件，且已無更正之可能，專利權人即無更正之程序利益。從而，本件並無事證未臻明確或請求項尚待被告審查之情事，原告訴請命被告應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2 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杜惠錦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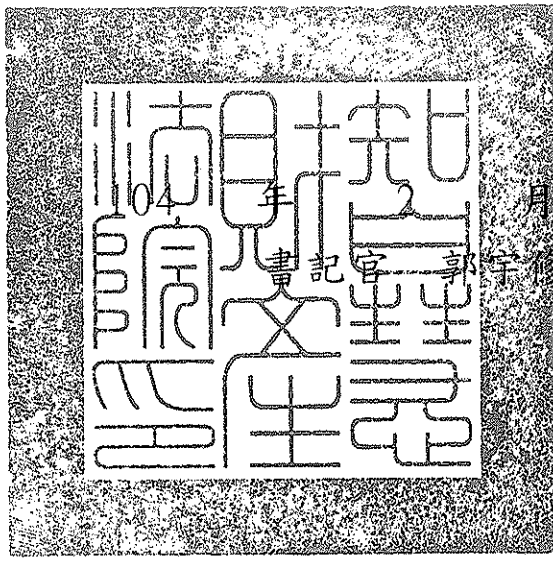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日